

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文件

上建桥院办〔2019〕5号

党委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 校工会 校团委 校学生会 关于推进教代会、学代会提案建议 工作常态化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、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各分工会，教代会各代表组，各分团委、学生会：

为支持教代表、学代表积极履职、充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教代会、学代会提案建议的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提案建议工作真正发挥影响决策、融入学校日常办学管理的作用，加快一流民办高校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推进教代会、学代会提案建议工作常态化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凡教代会、学代会的正式代表，在其履职期间，可以按照提案规则，随时分别向教代会、学代会提出提案或建议。其中教

代表提案受理点设在校工会办公室（北食堂二楼西侧）；学代表提案受理点设在校团委办公室（学生事务中心 223）。另在学校办公室（图书馆西 S406）设立一处综合提案受理点。所提提案应当符合教代会、学代会各自提案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经提案人、附议人签字后以书面的形式提出（表格样式见附件）。

2. 提案征集期为全年，由教代会、学代会各自提案工作小组负责统计和办理，并按会议召开的次数周期分别进行阶段性提案工作报告。

3. 立案提案的办理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。办理过程中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开设查询和沟通渠道。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相关单位，要高度重视并发挥教代表、学代表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联系师生的重要纽带作用，进一步认识提案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地位。各党总支、学院（部门）领导要积极关心、支持并为本部门教代表、学代表创造工作条件，确保他们充分履职。

请各教代会、学代会代表组，认真做好日常提案征集工作动员，将本通知精神转达到每一位教代会、学代表。请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和教代会、学代会代表组负责人，结合本单位（部门）近期主要工作，分别召开一次教代表、学代表座谈会，了解提案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明确本单位提案建议工作的做法和任务，座谈会的召开情况请以书面的形式于 6 月 30 日前报学校办公室。请全体教代表、学代表加强对代表角色的认识，不断提高提案调查研究水平，积极主动寻找问题，广泛听取、充分吸收身边所代表的师生群体的各类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提升提案数量和撰写质

量。各单位在开展提案建议工作中的好经验，好做法，可随时向学校办公室反馈（联系人：校工会 潘秀玲，68130983；校团委 高雅，58137895；学校办公室 吴傲阳，5813778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
2.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



附件 1

类别:

编号:

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

届	第 届教代会第 届工代会	次	第 次会议
提案人		部 门	
工 号		手 机	
附 议 人	(至少 2 名正式代表)	提出时间	
案 名			

案由(可附页):

建议与措施(可附页):

附件 2

上海建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

提案人		提案编号	
院系		联系方式	
附议人			
提案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科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园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提案标题			
提案描述			
提案建议 解决方法			
有关部门 答复和建议	(可另附页)		
提案受理 落实情况	(可另附页)		

